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09號

原告 欣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碧芬

訴訟代理人 田勝侑律師

吳珮芳律師

原告與被告弓增敏、弓宗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志衡